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教职工 集体宿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2年6月14日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为加强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充分发挥生活保障效能，提高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集体宿舍是指产权属于学校，为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提供暂时居住的单套房、单间房或单个床位。

第三条 教职工集体宿舍实行不售的政策，暂时居住期限和住宿费标准由学校制定，暂时居住人员既无房屋所有权也无长期居住权。

第四条 教职工集体宿舍由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组成、职责及工作机制见附件 1）实施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教职工集体宿舍的分配、调整及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教职工集体宿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职工集体宿舍范围

第五条 家属院 2 号楼和 4 号楼用于教职工集体宿舍的房屋。

第六条 经学校研究决定作为教职工集体宿舍的房屋。

第三章 教职工暂时居住申请条件

第七条 单个床位

教职工（单身或已婚）家在外地且（单身单方或已婚家庭）本市无住房；新进教职工（单身）家在本市住址距学校 30 公里

及以上。

第八条 单间房或单套房

新进在职在编教职工（已婚）双方家在外地且本市无住房。

第九条 经学校研究决定需要暂时居住教职工集体宿舍的人员。

第十条 入住顺序

首先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顺序安排入住；其次按照每条款内人员类型顺序安排入住；再次按照条款内同等条件下综合考虑学历、职称、校龄、贡献等情况安排入住，具体通过赋分累加，分数由高到低顺序安排入住，分数相同者通过摇号安排入住。

赋分办法：最高分 40 分。

学历：博士后 10 分、博士 8 分、硕士及以下 6 分；

职称：正高 10 分、副高 8 分、中级 6 分、初级及以下 4 分；

校龄：4 年（含）以上 10 分、2（含）-4 年 8 分、2 年内 6 分。

贡献：根据国家、北京市、市教育工委、市教委以及学校奖励有关规定，并经学校认可的奖励项目及标准，奖励对象个人为申请者或团队中含有申请者：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8 分、校级 6 分，按最高级 1 项计。学校年度考核优秀者按校级 6 分计。

总得分=学历得分+职称得分+校龄得分+贡献得分

第十一条 当因学校发展急需房源不足时，腾退顺序按照上一条倒顺序实施。

第四章 住宿费标准收取办法和暂时居住期限

第十二条 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集体宿舍住宿费标准。

单个床位:暂时居住合同期内实施梯度价格:第一年:300元/人/月/床;第二年:450元/人/月/床;第三年:600元/人/月/床;第四年及以上:在上年价格基础上逐年上浮300元/人/月/床。

单间房或单套房:暂时居住合同期内实施梯度价格:第一年:3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第二年:4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第三年:5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第四年及以上:在上年价格基础上逐年上浮3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水费、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等按北京市有关付费标准自行承担交付,供暖费等按照北京市有关付费标准计算收取。

第十三条 暂时居住期

单个床位:暂时居住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三年,若暂时居住期满三年仍符合暂时居住条件人员要重新申请审批和签订协议,住宿费按照第四年及以上住宿费标准收取。

单间房或单套房:符合暂时居住条件的新进在职在编教职工(已婚),自暂时居住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三年。若暂时居住期满三年仍符合暂时居住条件人员要重新申请审批和签订协议,住宿费按照第四年及以上住宿费标准收取。

经学校研究决定需要暂时居住单个床位、单间房或单套房

的人员，其暂时居住期按照研究决定时间确定。

第十四条 住宿费、供暖费等收取办法

采取先交费后入住方式，住宿费按月、季收取，供暖费一次性收取。根据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计划财务处按月从暂时居住人员工资中扣除；不能从工资中扣除的，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开具一次交费通知单，并通知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章 暂时居住申请和腾退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填报《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申请审批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审核、校内网公示、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由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房源情况安排，并签订《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附件3)，协议一年一签，一式三份，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暂时居住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腾退程序

暂时居住人员已不符合暂时居住申请条件或因其它原因需要腾退的，需按时到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腾退手续，签订《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腾退书》(附件4)，一式三份，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暂时居住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第六章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宿舍腾退

教职工集体宿舍须按期腾退或提前腾退，暂时居住教职工集体宿舍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无条件腾退：

1. 教职工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期限已满或在北京市已获住房（含公租房等北京市保障性住房）满六个月的；
2. 退休、辞职、自动离职或调离学校的；
3. 被解除或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
4. 出国（境）或市外挂职两年及以上的；
5. 暂时居住人员本人因违法违纪被行政处理的；
6.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腾退的。

腾退时，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查验腾退房间，查看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如有损坏或丢失的，要根据情况责成暂时居住人给予恢复或赔偿。暂时居住人员自行结清住宿费、水、电、暖等费用，个人购置的家具、电器等在腾退时由其本人自行处置，但自行装饰装修的房间不得损坏，且装饰装修费用学校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提前收回集体宿舍、收取逾期住宿费等。违规安排入住所涉及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暂时居住教职工集体宿舍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协议，提前收回集体宿舍，公示其违约行为并收取逾

期住宿费：

1. 满足无条件腾退逾期不退的；
2. 擅自改变宿舍结构、用途的；
3. 将集体宿舍转让、转租、转借的；
4. 违反学校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制度和暂时居住协议行为的；
5. 利用暂时居住集体宿舍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6.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收取逾期住宿费的。

逾期住宿费计收标准自暂时居住人员自违约之日起，单个床位按 100 元/人/天/床收取，单间房或单套房按 1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收取。逾期住宿费直接从暂时居住人员本人工资户中扣除，不能从工资中扣除的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暂时居住人员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教职工集体宿舍的住宿费主要用于宿舍的正常管理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修。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义务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申请暂时居住教职工集体宿舍的人员，应如实填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暂时居住资格；已暂时居住教职工集体宿舍的，学校可终止协议，并追究暂时居住人员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暂时居住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房间入住，不准私自调换、转让、转租、转借给他人，不准留宿他人。对于单个床位暂时居住人严

禁其配偶、子女、亲属等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暂时居住人员应自觉地爱护房间内的设备、设施，不能擅自更换，因个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应自行恢复或照价赔偿。教职工集体宿舍严禁私自装饰装修和私搭乱建，如确需装饰装修的，要向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集体宿舍禁止违章使用电器，不准私搭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改造水电暖燃气等管线，严禁存放电瓶车以及为电瓶车电池充电，严禁使用液化气瓶，严禁用煤等，注意用水、用电、用火及燃气等的安全使用，及时消除消防、治安等安全隐患，确保住房安全。

第二十四条 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应主责做好相关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工 作，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督促其遵守教职工集体宿舍有关规定和执行违规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每年底，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将教职工集体宿舍暂时居住人员情况在校内网上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的通知》（院发〔2011〕31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院发〔2011〕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组成、职责及工作机制
2.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申请审批表
3.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
4.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腾退书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组成、职责及工作机制

为加强教职工集体宿舍治理，统筹集体宿舍资源，强化内控制约机制，规范事项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生活保障效能，提高使用效率，特成立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主任：校长

副主任：主管国资工作校领导、主管后勤工作校领导

委员：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人事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后勤基建处处长、学校法律顾问。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健全完善有关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制度，实施教职工集体宿舍的分配、调整及管理等工作，接受有关教职工集体宿舍师生员工监督，研究解决有关教职工集体宿舍重大问题等。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教职工集体宿舍日常管理工作。

三、工作机制

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相关工作；研商重大事项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 2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申请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部门		婚否	
职务职称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岗位				申请时限			
本人申请理由：							
缴费： 同意学校从本人工资户中代扣住宿费、借暖费等相关费用，不能从工资中扣除的通过校园卡缴纳相关费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名： 日期： </div>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日期： </div>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日期： </div>							
校长办公会意见：（会议纪要） 							
集体宿舍位置： _____ 楼 _____ 单元 _____ 室（ _____ 床 _____ 间 _____ 套）。 住宿费标准： _____ 元/床/月，从 _____ 年 _____ 月开始收取。 _____ 元/平方米/月，从 _____ 年 _____ 月开始收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日期： </div>							

附件 3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

甲方：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暂时居住人员）

丙方：（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

根据《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修订）》和现有房源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教职工集体宿舍一（床/间/套），经双方协商，就暂时居住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甲方向_____提供_____号教职工集体宿舍，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床位数_____个）。

2. 暂时居住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住宿费标准及收取

1. 住宿费标准

单个床位：第一年：300 元/人/月/床；第二年：450 元/人/月/床；第三年：600 元/人/月/床；第四年及以上：在上年价格基础上逐年上浮 300 元/人/月/床。

单间房或单套房：第一年：3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第二年：4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第三年：5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第四年及以上：在上年价格基础上逐年上浮 3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2. 水费、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等按北京市有关付费标准自行承担交付，供暖费等按照北京市有关付费标准计

算收取。

3. 住宿费、供暖费等收取

采取先交费后入住方式，住宿费按月、季收取，供暖费一次性收取。根据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计划财务处按月从暂时居住人员工资中扣除；无法从工资中扣除的，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开具一次交费通知单，并通知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相关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更新、维护教职工集体宿舍公共部位及设施、设备。

2. 教职工集体宿舍内学校所配备的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认可后由后勤基建处进行维修，因个人原因损坏的设施设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终止协议，提前收回集体宿舍，收取逾期住宿费：

(1) 满足无条件腾退逾期不退的；

(2)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私自装饰装修和私搭乱建、消防治安隐患突出的；

(3) 将集体宿舍转让、转租、转借的；

(4) 利用暂时居住集体宿舍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5)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收取违约金的；

(6) 其他违反学校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制度和暂时居住协议行为的。

逾期住宿费计收标准为单个床位按 100 元/人/天/床收取，单间房或单套房按 1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天收取。收取逾期住宿费通知下达计财处并书面通知本人和所在单位领导。逾期住宿费直接从暂时居住人员本人工资户中扣除，不能从工资中扣除的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暂时居住人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交纳住宿费、水费、电费、供暖费、燃气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费用，禁止违章使用电器，不准私搭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改造水电暖、燃气等管线，严禁存放电瓶车以及为电瓶车电池充电，严禁使用液化气瓶，严禁用煤等，注意用水、用电、用火及燃气等的安全使用，及时消除消防、治安等安全隐患，确保宿舍安全。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无条件腾退：

(1) 教职工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期限已满或在北京市已获住房（含公租房等北京市保障性住房）满六个月的；

(2) 退休、辞职、自动离职或调离学校的；

(3) 被解除或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

(4) 出国（境）或市外挂职两年及以上的；

(5) 暂时居住人员本人因违法违纪被行政处理的；

(6)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腾退的。

3. 乙方可以提前腾退，腾退时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查验腾退房间，查看设施的完好情况，如有损坏或丢失的，要根据情况要求乙方予恢复或赔偿。

4.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修订）》中有关

规定。

五、丙方的责任

为了按时收回集体宿舍，乙方所在单位（丙方）为主责单位，如乙方逾期不腾退集体宿舍，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乙方腾退集体宿舍。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腾退书

甲方：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暂时居住人员）

丙方：（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

根据《北京农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乙方（教职工号：_____）由于_____的原因，申请腾退_____号教职工集体宿舍，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床位数_____个）。

乙方保证集体宿舍内设施、设备完好，个人物品已清理干净。并将空调遥控器、电卡、燃气卡以及_____交还至_____。交还的房屋钥匙包含等处，共_____把/套。

暂时居住期间，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宿舍室友或相关单位签字或盖章）：

住宿费：_____ 供暖费：_____

水 费：_____ 电 费：_____

燃气费：_____ 其 他：_____

乙方自愿退还集体宿舍，腾退后无特殊情况不再向学校提出住宿要求。

甲方：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